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招募簡章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

為建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共創永續發展之未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鼓勵臺中市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透過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經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加強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量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動。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承辦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四、招募對象及資格：

(一)凡年滿 18 歲至 65 歲（意外事故保險可承保者）居住於臺中市，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教育解說、宣導及推廣者（65 歲以前為臺中市環境教育志工者，可服務至 70 歲）。

(二)能全程參加本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訓練期間均不得缺課，如需請假需提前登記，並完成補課。

(三)具有環境教育相關背景及經驗者、勇於表達或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優先招募。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六、報名方式及招募程序

採書面或線上報名擇一管道完成報名。

(一)書面報名：填妥報名表後，以郵寄、親送等方式完成報名。

郵寄/親送資訊請見本簡章報名表。

(二)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報名表表單(<https://reurl.cc/epWYdL>)報名。

(三)招募程序：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資格審查，第二階段辦理訓練，完成二階段方取得環境教育志工資格。

1.第一階段：報名資料（書面或線上）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錄取依報名時間排序，名額正取 20 名及備取 10 名。

※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請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另行通知錄取與否；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2.第二階段：符合資格者且經通知錄取者，需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方取得環境教育志工資格，詳細課程內容與參與方式請見本簡章「七、志工培訓」。

(四)招募說明會：辦理 1 場次經驗分享交流座談會，邀請現職環境教育志工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座談會，內容包括志工年度分享經驗交流座談會、志工招募說明及綜合討論等。

1.辦理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16:10

2.辦理地點：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綠活環境教育教室

3.辦理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 439 號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7:00 止

5.報名網址：<https://reurl.cc/180R1V>

表 1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說明暨經驗分享交流會

時間	議程	備註
13:30~14:00	報到	京丞公司
14:00~14:05	長官致詞	臺中市環保局
14:05~14:30	志工招募說明	京丞公司
14:30~15:30	資深志工經驗分享點滴	環境教育志工講師
15:30~16:00	交流座談	臺中市環保局
16:00~16:10	大合照	—
16:10	賦歸	—

七、志工培訓

(一)基礎訓練：請自行至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註冊登入，報名參與基礎訓練課程（6 小時），於課程結束及通過測驗後列印「基礎訓練證書」，並提交證書予臺中市環保局。

- | | |
|--------------|------|
| 1.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
|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 3. 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 2 小時 |

(二)特殊訓練：由本局規劃辦理特殊訓練（12 小時），訂於 6 月平日（6 月 16、23 日）辦理，全程參訓者將頒予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1.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1 小時 |
| 2. 環境倫理 | 1 小時 |
| 3. 環境教育概論 | 2 小時 |
| 4.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2 小時 |
| 5. 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2 小時 |
| 6. 解說或演講技巧 | 2 小時 |
| 7.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 2 小時 |

(三)進階訓練

每年由本局另行規劃辦理安排參加進階訓練，強化環境教育志工知能與服勤量能。

八、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1. 環境教育之推廣。
2. 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教育志工。
3. 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員。
4. 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教案文宣。
5. 設計活動並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保政策及經驗分享。
6. 綠色消費活動推廣。
7. 協同環境教育行動專車到校服務。
8. 推廣源頭減量與減塑
9. 宣導環保科學儀器及人工智慧(AI)技術

10.淨零綠生活推廣

(二)特別服務工作

- 1.**落實法定宣導任務**：針對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範之機關、公營事業、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宣導服務，透過課程、講座、體驗、實驗、影片觀賞、實作等多元形式，協助達成每年 4 小時法定環境教育時數。
- 2.**強化基金補助效益**：擔任觀課輔導員，實地訪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單位，於其在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時，執行觀課記錄，以落實環境教育推廣。
- 3.**支援行政會議與活動**：依本局業務需求，支援各類環境教育會議及推廣活動。服務範疇涵蓋政令宣導、環境教育各類活動、校園巡迴宣講、環境教育研討會、環保競賽及頒獎典禮等，協助活動順利推展。
- 4.**輔助場域教學運作**：擔任本局轄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教學助理，協助各項環境教育課程之執行。職責包括學習單與教具發放、課程拍攝或影像紀錄等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九、環境教育志工之管理及運用

- (一)需用單位（如機關、學校、社區、企業、團體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作為臺中市環保局核發服務時數及交通誤餐費之依據及志工改進服勤技巧之參考。
- (二)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酬勞。
- (三)環境教育志工原則上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需達 24 小時以上，未達服勤時數者予以解任，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
- (四)環境教育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應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 (五)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環境教育志工，由臺中市環保局備查新增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得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
- (六)出勤時，由臺中市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七)依據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每出勤一次，支給 250 元交通、誤餐費補助。交通、誤餐費每季統計核發乙次。

(八)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九)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環境教育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服務時數未達每年 24 小時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或於服勤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損及臺中市環保局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志工資格。

(二)志工若有多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經查屬實將撤銷志工資格，並不得參與本年度其他志工活動。

(三)如有未盡事宜，以臺中市環保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十一、諮詢專線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臺中市環保局委託）

聯絡電話：(04)2471-1183 鄭小姐（分機 604）、湛先生（分機 603）

聯絡信箱：chee1040318@gmail.com

115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2 吋照片 (浮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家用)
行動電話							(辦公)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職業							
最高學歷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編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志工服務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請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志工服務經歷						
	運用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環保相關 工作經驗 及事蹟							
可服務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臺中市（含和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臺中市（不含和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線（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海線（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						

可服務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或勾選 (✓) 下列可服務之特定時段							
	星期 時段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星期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委託執行單位用於環境教育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使用。

【備註】

1.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2. 若採書面報名，請備妥報名表後，以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親送

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408354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 669 號 3 樓
 電話：(04)2471-1183 分機 604 鄭小姐
 備註：信封右下角請註明「115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
3. 若採線上報名，請填寫 Google 報名表表單(<https://reurl.cc/epWYdL>)報名。
4. 委託執行單位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環保局委託)
 聯絡電話：(04)2471-1183 鄭小姐 (分機 604)、湛先生 (分機 603)
 聯絡信箱：chee1040318@gmail.com

報名人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